2021年度

大竹县园林绿化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职能简介 1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8**

附件1 18

附件2 20

附件3………………………………………………………………24

**第五部分 附表 3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贯彻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和《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宣传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配合编制部门完成编制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负责城市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等各类公用绿地建设、管理和保护；对单位绿地、居住区绿地的建设、管理和保护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指导乡镇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工作；支持、鼓励并指导各单位和小区创建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园林式单位和小区；参与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的规划设计、审批和竣工验收。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工程类项目

1.鲜花更换、立体景观装点工程：

(1)完成2021年元旦、春节十字街、煌歌广场、东湖公园入口立体景观3组、青年广场花墙花柱装点6组;完成各个节点鲜花更换装点工作，共计39.3万盆。

(2)完成重点点位绿化工程，栽树272株，栽植花卉草皮)共603.5平方米;完成点位改造工程，栽树53株，栽植花卉草皮共1942.3平方米。

2.绿化搬迁工程：

(1)完成山峰、汉格林、幸福苗圃苗木的搬迁工程，搬迁各类乔、灌木1500余株；

(2)完成柳檀花木苗圃内指定苗木的搬迁工程，搬迁各类乔木1000余株；

(3)完成福林苗圃内指定苗木的搬迁工程，搬迁各类乔木1400余株。

3.绿化栽植工程：

完成荷兰映像东湖星座入口绿化栽植工作，栽植乔木树500余株。

4.创园工作：

申报省级级园林式小区5个，申报省级园林式单位2个。

（二）日常管护工作

完成城区公共绿地春季施肥、病虫害普防工作；定期完成城区绿化带除草工作；综合电力、路灯、公安交警监控设施等要求完成城区乔木树的修枝整形排危工作；定期完成城区绿篱修枝整形；完成城区草坪修剪工作；完成园林公共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完成“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民生实事工作。

（三）公园管理工作

我单位对各公园广场及厕所每天进行全面消毒杀菌，并加强对东湖公园（东湖水库）、湿地公园、白塔公园日常保洁力度，对各公园及城区广场内基础设施做到随坏随修，确保公园广场干净整洁、设施完好。

（四）安全工作

有序推进安全工作，定期和不定期对东湖公园和城区行道树、绿化带进行安全排查，对园林公共设施进行逐个检查，安装各种警示牌及温馨提示牌100余个；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共60处；组织开展了消防应急演练，汛期做到24小时值班值守。

（五）创文工作

1.我单位在东湖公园、东湖湿地公园、白塔公园、东湖广场、新华广场、青年路广场、煌歌广场、名豪国际广场和金利多广场悬挂和更换创文公益广告130余块，更换宣传橱窗10余处，维修更新景观小品6处。

2.完成各大公园广场零星补植补栽约2万平方米，并对公园广场内的绿化带进行修枝整形。

（六）全省工业经济现场会

1.完成经开区内绿化带补植补栽1.5万余平方米；

2.完成体育馆内绿化带补植补栽3000余平方米。

第二部分 2021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926.46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4.66万元，增长5.17%。主要变动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经费有所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926.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66.79万元，占60.5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9.67万元，占39.4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926.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8.56万元，占57.02%；项目支出827.9万元，占42.9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分别为1926.46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4.66万元，增长5.17%。主要变动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经费有所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6.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0.57%。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13.71万元，下降26.1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6.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5万元，占12.43%；**卫生健康支出（类）**26.52万元，占2.27%；**城乡社区支出（类）**888.95万元，占76.19%；**农林水支出（类）**64.33万元，占5.51%；**住房保障支出（类）**41.99万元，占3.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166.7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支出决算为55.99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支出决算为3.59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9）: 支出决算为85.42万元，完成预算100%。**

**4.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支出决算为26.52万元，完成预算100%。**

****5.**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完成预算100%。**

**6**.**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环境卫生（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01）：**支出决算为835.05万元，完成预算100％。

**7.城乡社区支出（212）其他城乡社区支出（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99）：**支出决算为53.75万元，完成预算100％。

**8.农林水支出（213）扶贫（05）其他扶贫支出（99）：**支出决算为64.33万元，完成预算100%。

**9.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支出决算为41.99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98.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24.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74.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万元，占69.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万元，占30.23%。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工程车1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检查绿化管护工作，学习其他区县园林绿化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07万元，增长5.69%。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1批次，14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3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外地单位参观、考察和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开支。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9.67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实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无机关运行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大竹县园林绿化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竹县园林绿化局共有车辆1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工程车1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园林绿化建设、园林绿化维护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预算编制比较准确，预算资金和实际使用相符，有欠支，下年预算调整。全年预算编制基本科学。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2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全年预算数700万元，执行数为620万元，完成预算的88.57%。能按预算法执行各项财务收支，控制支出不超支，节约财政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园林绿化建设””园林绿化维护”2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0万元，执行数为171.22万元，完成预算的86%。通过项目实施，保证了城区四季常绿，季季都能看到鲜花绽放；尤其是重大节日，有园林人的精心装点，鲜花呈现出特有的文化内涵，令市民们驻足观赏，由衷赞叹。发现的主要问题：摆放的花品没有名贵品种，基本上是一次使用，再次利用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筛选花的品种，争取能再次使用。

（2）园林绿化维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00万元，执行数为448.88万元，完成预算的9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公共场所的绿化美化，保障了公共场所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保障了居民的休闲娱乐，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发现的主要问题：公共场所的喷泉保养检修成本高，公共场所的木座椅等自然损坏率高，修理更换频繁，成本高，且坏掉的椅子影响美观。下一步改进措施：更换公共场地设施的材质，选取美观耐用产品，延长使用寿命，提高使用效率。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园林绿化建设、园林绿化维护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用于其他扶贫方面的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  |  |
| --- | --- |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园林绿化建设）**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大竹县住建局 | 实施单位 | 大竹县园林绿化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00 |  执行数： | 171.22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0 | 其中：财政拨款 | 171.22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做好节日装点、平时鲜花更换，增添节日气氛；补栽、移栽做到成活达标 | 完成鲜花栽植、摆放44.3万盆，苗木搬迁4400株，立体景观9组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鲜花更换、摆放 | 根据工作实际 | 44.3万盆 |
| 苗木搬迁 | 根据工作实际 | 4400株 |
| 立体景观 | 9组 | 9组 |
| 质量指标 | 城市美化得到社会好评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 | 2021年 |
| 成本指标 | 平时鲜花更换 | 135万元 | 135万元 |
| 立体装点 | 45万元 | 45万元 |
| 苗木搬迁 | 20万元 | 2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提升市民幸福生活指数 | 优良 | 优良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 优良 | 优良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百分比 | ≥90% |

|  |  |
| --- | --- |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园林绿化维护）**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大竹县住建局 | 实施单位 | 大竹县园林绿化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00 |  执行数： | 448.88 |
| 其中：财政拨款 | 500 | 其中：财政拨款 | 448.88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城区绿化水平得到提升，基础设施能正常使用，为市民提供便利、美好的生活环境 | 完成城区绿化管护面积102万平方米，完成基础设施日常维修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区绿化管护面积 | 102万平方米 | 102万平方米 |
| 基础设施维修面积 | 90万平方米 | 90万平方米 |
| 质量指标 | 城市绿化水平得到提升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1年 | 2021年 |
| 成本指标 | 季节性用工 | 35万元 | 35万元 |
| 除草 | 120万元 | 120万元 |
| 病虫害防治 | 80万元 | 80万元 |
| 施肥 | 45万元 | 45万元 |
| 园林机械耗材 | 60万元 | 60万元 |
| 基础设施日常维修 | 80万元 | 80万元 |
| 弥补公用经费 | 50万元 | 50万元 |
| 公园木质结构维修 | 30万元 | 3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提升市民幸福生活指数 | 优良 | 优良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 优良 | 优良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百分比 | ≥90% |

附件2

大竹县园林绿化局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大竹县园林绿化局是事业单位，住建局下属单位，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科、技术科、绿化队、后勤科、监察队。

（二）机构职能。

大竹县园林绿化局的主要职能职责为：

1.贯彻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和《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宣传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

2.配合编制部门完成编制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

3.负责城市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等各类公用绿地建设、管理和保护。

4.对单位绿地、居住区绿地的建设、管理和保护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指导乡镇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5.支持、鼓励并指导各单位和小区创建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园林式单位和小区。

6.参与建设工程项目园林绿化的规划设计、审批和竣工验收。

7.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大竹县园林绿化局为大竹县人民政府主管城区绿化的工作部门，副科级编制，事业编制53名，2021年末实有人员在职52人，离休1人，退休48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1926.46万元，其中一般预算财政拨款1166.79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日常公用支出；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759.67万元，主要是园林绿化工程、广场等基础设施日常维修维护、节日鲜花摆放等。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1926.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8.56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日常公用支出；项目支出827.9万元，主要是广场、湿地公园、健身大道日常维护管理费、卫生费和园林绿化工程款。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部门绩效目标制定：按照保单位正常运转和绿化管理正常运转需要，确定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理金额，结合最近几年资金收支结余情况，适当调整。

目标完成：2021年，根据年初制定的园林绿化管护及工程施工计划，年底完成；基础设施日常维修，按照年初下达的资金，搞好维修维护。

预算编制准确：全年预算编制比较准确，预算资金和实际使用相符，有少量欠支，下年预算调整。全年预算编制基本科学。

支出控制：严格执行预算进度，单位控制经费开支，按时间调整支出进度。财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平台，控制经费开支进度。

预算动态调整：除工程款外，全年未追加，未动态调整年初预算。

执行进度：全年按预算进度完成各项工作，保证一切工作任务顺利进行。

预算完成情况：年底全部完成全年预算。

违规记录情况：经财政监督局检查和住建局检查，无违规记录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目标公开：预算编制时对绩效评价进行了网上公开。

自评公开：决算公开时对项目经费绩效评价进行网上公开。

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对评价结果，单位领导非常重视，按照目标绩效要求，不断完善工作内容，抓好财务管理。上年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下年部门预算的依据，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结合上年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情况，做出科学合理的调整。对执行有问题的地方及时修订工作计划，调整工作思路，按照最优绩效办事。

（三）自评质量。

由于缺乏专业人员，缺乏科学绩效评价手段，由单位办公室、财务室进行自评，质量一般。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园林局认真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自评，最后得分92.5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内部控制制度还需更细化，更健全。二是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有偏差。三是绩效评价方法简单，经验不足，对结果运用不多，仍需加强。

（三）改进建议。

1.完善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完善公务支出各项管理制度和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规范资产购置、保管、使用及处置等程序，定期进行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2.加强新预算法及内控制度的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和内控管理水平。

附件3

园林绿化建设项目

2021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为满足城市美化、城市品质的提升及市民对城市宜居的需求，以及我县“创文创园”工作的需要，2021年度园林绿建设项目由大竹县园林绿化局负责实施项目建设的具体工作。

2．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资金根据鲜花装点、移栽补栽和城市美化的需要，结合以前年度资金安排情况，由园林局相关业务队室组织申报材料，再形成汇总报告，报送至财政相关归口管理股室，经逐级审批后，安排当年园林绿化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3．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各队室根据工作完成进度报送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至财政相关归口股室，经逐级审批后，再进行拨付。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预决算安排，结合单位实际，在不超预算的前提下，坚持“实用、够用、用好、节俭”的原则，把满足市民需要放在首位，注重项目效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做好节日装点、平时鲜花更换，增添节日气氛；补栽、移栽做到成活达标。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春节立体装点，元旦、五一、国庆等鲜花栽植，平时鲜花更换等；移栽、补栽成活达标。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了解、收集财政支出项目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

2.参照县部门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和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

3.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填报评分表和数据统计表；

4.评价工作小组根据现场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

5.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园林绿化建设资金2021年度申报200万元，批复200万元，无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资金计划200万。

2．资金到位：资金到位171.22万元，到位率86%。

3．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和工作进度划拨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园林绿化建设项目里包含的小项目多且零散，其中还包含有各种政府应急性工作，我单位根据各小项目的情况应该实行政府采购程序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实施，如询价、竞争性谈判。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鲜花更换、立体景观装点工程：

（1）完成2021年元旦、春节十字街、煌歌广场、东湖公园入口立体景观3组、青年广场花墙花柱装点6组，重点点位鲜花装点，共栽植摆放时令鲜花58600盆。完成高速出入口、双马交通岛、白塔公园等地鲜花栽植55000盆。

（2）完成重点点位升级改造和绿化工程，共栽植时令鲜花25000盆，摆放时令鲜花792盆，木制花箱14组，栽树325株，栽植花卉草皮2545.8平方米。

（3）完成4月份高速出入口、双马交通岛、白塔公园、北城干道、东大街天桥、等地鲜花更换108300盆。

（4）完成6月份高速出入口、双马交通岛、白塔公园、北城干道、东大街天桥等地鲜花更换37600盆。

(5)完成8月份北城干道等地鲜花更换28750盆。

(6)完成9月份国庆高速出入口、双马交通岛、白塔公园、北城干道等鲜花栽植68500盆。

(7)完成11月份鲜花更换工作，更换重要节点鲜花36200余盆。

2.绿化搬迁工程：

(1)完成山峰、汉格林、幸福苗圃苗木的搬迁工程，搬迁各类乔、灌木1500余株；

(2)完成柳檀花木苗圃内指定苗木的搬迁工程，搬迁各类乔木1000余株；

(3)完成福林苗圃内指定苗木的搬迁工程，搬迁各类乔木1400余株。

3.绿化栽植工程：

完成荷兰映像东湖星座入口绿化栽植工作，栽植乔木树500余株。

4.创园工作：

申报省级级园林式小区5个，申报省级园林式单位2个。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在社会效益方面推进城市生态绿化建设，提升市民幸福生活指数；在生态效益方面改善了城市生态环境；在满意度指标方面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市民对绿化的满意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园林绿化建设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重大节日，在公园路口等地，按设计进行了鲜花装点；完成了绿化搬迁、栽植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由于该项目下的小项目“多、杂、小”的特点，因此预算无法细化；二是绩效评价方法简单，经验不足，对结果运用不多。

（三）相关建议。

加强新预算法及内控制度的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编制预算，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

园林绿化维护项目

2021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为满足城市美化、城市品质的提升及市民对城市宜居的需求，以及我县“创文创园”工作的需要，2021年度园林绿维护项目由大竹县园林绿化局负责实施项目建设的具体工作。

2．园林绿化维护项目资金根据日常管护、绿地养护和城市美化的需要，结合以前年度资金安排情况，由园林局相关业务队室组织申报材料，再形成汇总报告，报送至财政相关归口管理股室，经逐级审批后，安排当年园林绿化维护项目预算资金。

3．园林绿化维护项目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各队室根据工作完成进度报送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至财政相关归口股室，经逐级审批后，再进行拨付。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预决算安排，结合单位实际，在不超预算的前提下，坚持“实用、够用、用好、节俭”的原则，把满足市民需要放在首位，注重项目效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城区绿化管护；公园（湿地公园、白塔公园、东湖公园）和水库及基础设施、喷泉等维修维护。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城区绿化管护面积约102万平方米，基础设施管护约90万平方米。

（1）日常管护工作：定期完成城区公共绿地施肥、病虫害普防工作；定期完成城区绿化带除草工作；综合电力、路灯、公安交警监控设施等要求完成城区乔木树的修枝整形排危工作；定期完成城区绿篱修枝整形；完成城区草坪修剪工作；完成园林公共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等。

（2）公园管理工作：定期对各公园广场及厕所进行全面消毒杀菌；东湖公园（东湖水库）、湿地公园、白塔公园日常保洁；对各公园及城区广场内基础设施做到随坏随修，确保公园广场干净整洁、设施完好。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了解、收集财政支出项目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

2.参照县部门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和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

3.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填报评分表和数据统计表；

4.评价工作小组根据现场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

5.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园林绿化维护资金2021年度申报500万元，批复500万元，无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资金计划500万。

2．资金到位：资金到位448.88万元，到位率90%。

3．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和工作进度划拨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园林绿化维护项目里包含的小项目多且零散，其中还包含有各种政府应急性工作，我单位根据各小项目的情况应该实行政府采购程序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实施，如询价、竞争性谈判。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日常管护工作。抓好园林绿化的日常管护工作：完成城区公共绿地春季施肥、病虫害普防工作；定期完成城区绿化带除草工作；综合电力、路灯、公安交警监控设施等要求完成城区乔木树的修枝整形排危工作；定期完成城区绿篱修枝整形；完成城区草坪修剪工作；完成园林公共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完成“我群众办实事”等民生实事工作。

2.公园管理工作。我单位对各公园广场及厕所每天进行全面消毒杀菌，并加强对东湖公园（东湖水库）、湿地公园、白塔公园日常保洁力度，对各公园及城区广场内基础设施做到随坏随修，确保公园广场干净整洁、设施完好。

东湖公园、东湖广场、白塔公园、湿地公园、环湖路、城区广场累计维修更换各类路板2300平方米，清洗、维修喷泉105次，完成趣水园喷泉改造，维修、维护休闲座椅580个/次，树池座椅320平方米，果皮箱435个/次，维修、维护健身器材102套/次，厕所维修330次，湿地公园及白塔公园木栈道维修2500平方米、对东湖湿地公园木质结构进行整体刷漆保养，东湖水库及湿地公园鱼池消杀35次，公园石护栏维修50米、改造水库铁护栏60米，绿化带铁护栏维修1500余米，危险地段改造花台400平方米，新修木质亭2座，完成东湖水库溢洪道塌方维修，完成公园内厕所改造工作。

3.安全工作。有序推进安全工作，定期和不定期对东湖公园和城区行道树、绿化带进行安全排查，对园林公共设施进行逐个检查，安装各种警示牌及温馨提示牌100余个；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共60处；组织开展了消防应急演练，汛期做到24小时值班值守。

4.创文工作。我单位在东湖公园、东湖湿地公园、白塔公园、东湖广场、新华广场、青年路广场、煌歌广场、名豪国际广场和金利多广场悬挂和更换创文公益广告130余块，更换宣传橱窗10余处，维修更新景观小品6处。完成各大公园广场零星补植补栽约2万平方米，并对公园广场内的绿化带进行修枝整形。

5.全省工业经济现场会。完成经开区内绿化带补植补栽1.5万余平方米；完成体育馆内绿化带补植补栽3000余平方米。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在社会效益方面推进城市生态绿化建设，提升市民幸福生活指数；在生态效益方面改善了城市生态环境；在满意度指标方面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市民对绿化的满意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园林绿化维护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完成城区绿化管护，公园、广场等地方的座椅、健身设备等实施完备、安全、可用。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由于该项目下的小项目“多、杂、小”的特点，因此预算无法细化；二是绩效评价方法简单，经验不足，对结果运用不多。

（三）相关建议。

加强新预算法及内控制度的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编制预算，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